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商务联发〔2024〕123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5年省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外资、财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动员部署会精神,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就2025年省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根据《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浙政办发〔2024〕27号)和省政府关于重振电子商务新优势的决策部署,对“跨境电商+产业带”、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电商选品中心项目给予支

持。

（二）支持扩大进口

对全省进口企业和进口平台实施的进口基础设施建设、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进口渠道优化、进口服务拓展等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三）支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号）和《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浙商务联发〔2023〕95号），对2024年8-12月全省引进的先进制造业、重大服务业、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总部等外资项目给予一定补助，项目申报要求详见《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5年省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4〕77号）。

二、申报要求

（一）各市、县（市、区）商务、外资、财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次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具体支持内容和补助标准以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切实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省级企业项目原则上通过属地商务部门申报。请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辖内省级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各市、县（市、区）商务、外资、财政主管部门要

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加强项目审核，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审核、项目报送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三）申报主体须先通过省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系统（网址：<http://swzx.zcom.gov.cn>，联系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没有提交审核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各项目申报材料要真实、合法、完整、清晰。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支持。伪造材料、骗取资金的，将依法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取消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同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五）宁波市辖内的跨境电商项目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申报，具体支持方式和资金安排由宁波市自行负责。

附件：1.2025 年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2025 年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2025 年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范围

为推动电子商务业态创新，促进电子商务与我省产业融合发展，根据当前电子商务发展的现状，聚焦“跨境电商+产业带”、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和电商选品中心等领域，遴选出一批重点项目，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电子商务发展动能。

二、实施重点

（一）跨境电商方面

1.“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项目。

重点支持各地结合产业特色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线上产业带专区等公共服务体系，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总投资（包括投入，下同）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跨境电商线上产业带专区分为线上交易和线上公共展示两类，要求贴合当地主导或特色产业带，以线上交易为主的，年交易额不少于 1 亿元；以线上公共展示为主的，上架单品数量不少于 5000 个，有明确的海外曝光引流策略和持续的客户询盘。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要求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入驻服务商企业不少于 20 家。

2.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项目。

重点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含跨境电商直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入驻企业等后续建设及运营业务，促进园区规模化、品质化发展，要求产业园区实施期内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园区的服务功能健全，在当地的集聚效应明显，入驻的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含跨境电商经营企业、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不少于 30 家，园区内企业跨境电商出口规模不少于 5000 万元；园区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

3.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项目。

重点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训等培养项目，加强优质师资、设施等资源配置，提升参训人员业务能力和就业转化率，社会化培训项目要求年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院校项目要求有一定创新性。

（二）国内电商方面

4.电商选品中心项目。

重点支持依托当地特色产业和区域产品、品牌，建设电商选品中心，加强与国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对接合作，增加电商销售规模，扩大地域产品影响力。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项目实施期间，通过电商选品中心入驻产品数量不少于 1000 个，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 家，实现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山区、海岛县可适当降低标准，但需满足两个以上条件。

三、实施方式

（一）采用项目法方式，进行竞争性遴选。项目具体由地

方负责实施。

（二）在限定领域内，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筛选、初审工作，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商务厅。其中，跨境电商方面报送项目数量按照每个跨境电商综试区上一年度商务部考核评估结果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分配，第一档原则上不多于 5 个，第二档原则上不多于 3 个，第三档、第四档原则上不多于 2 个。国内电商方面，每个设区市报送数量不超过 3 个。

（三）本次遴选入围的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45 个（其中跨境电商 30 个，国内电商项目不超过 15 个），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可列支内容（见附件 1-3）的 50%，“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项目、电商选品中心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一）项目要求

1.申报主体为各设区市电商相关企业（包含组织、机构，下同），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项目实施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项目必须是地方真实储备、近期可实现有效投资（投入）；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环保等政策要求，需要前置审批的，

要求相关条件完备；未享受过中央和省级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对同类型项目补助。

（二）材料要求

申报主体通过省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系统）提交项目信息。

1.各设区市项目申报请示文件、《浙江省 2025 年度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见附件 1-1，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由项目所在设区市商务部门填报。

2.项目申报报告。

3.项目可行性报告。

4.《浙江省 2025 年度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信息表》（见附件 1-2，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

5.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见附件 1-4，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

注：2、3、4、5 项由各项目实施主体填报。

附：1-1.浙江省 2025 年度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1-2.浙江省 2025 年度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信息表

1-3.补助经费可列支内容1-4.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

附 1-1

浙江省 2025 年度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企业	建设内容	总投资（投入）	项目类型	开始时间（年月）	完成时间（年月）	当前实施进度（%）	与支持内容相关费用		申请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实施地点
									已开支	拟支出				

- 填表说明：
- 1.项目类型对应：“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项目、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项目、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项目、电商选品中心项目。
 - 2.当前实施进度：以投资额完成情况为主，适当结合项目形象进度测算
 - 3.企业类型：生产型企业、贸易型企业、服务型企业
 - 4.拟支出费用指项目申报日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拟实施完成的项目相关支出费用预估值，项目已实施完成的不用填

附 1-2

浙江省 2025 年度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信息表

项目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企业类型： 贸易型 生产型 服务型 其它

所在设区市：

二〇二五年一月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承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外资 ☐ 合资 ☐ 内资 ☐ 其它 ☐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024 年电商 销售额(万元)		2024 年营业 收入(万元)		2024 年利润 (万元)	
单位简介(重点是与电商相关的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项目、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项目、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项目、电商选品中心项目中选一项。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投入) (万元)			申报期内投资(投入) (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分年度建设进度计划		完成投资(投入)		项目实施进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本年度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支持内容	已开支	拟支出	支持内容	已开支	拟支出
场地租赁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		
技术购置费用 （万元）			软件购置费用 （万元）		
信息资料购置费用（万元）			建设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概述： 介绍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项目实施对于相关单位在投入产出、运营成本、模式创新、服务促进、扩大电商销售规模、增加就业等方面的突出作用，以及对示范引领的积极影响。				
	主要做法： 项目围绕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从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等方面论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				
	绩效考核指标： 1. 经济效益主要指标（体现可新增的电商交易额、利润等） 2. 社会效益主要指标 3. 可持续效应主要指标				
项目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情况					

项目前期报批情况	能评、环评、安评等各项前置审批及完成情况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承诺意见： 1.本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2.申报期本项目未获得过中央和省级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3.本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本企业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项目承担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申报单位为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并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商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三、提交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

四、项目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项目单位提供申报材料相关证明。

六、请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表格，单倍行距，表格可延伸。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七、邮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浙江省商务厅贸发处（跨境电商项目）、电商处（国内电商项目）。

补助经费可列支内容

一、场地租赁费用。指与项目运营相关的租赁费用（不含办公室等管理用房费用）。

二、设备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设购置支出（不含税价），包括办公设备、信息设备、展览设备、网络设备等，不包括生产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三、技术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购置支出，包括从国内技术供应商购入技术以及从国外引进的先进技术等，不包括与项目无关的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所购置的各类技术等。

四、软件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软件购置支出，包括各类商业应用软件、数据库系统以及委托外单位开发的软件等。

五、信息资料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科技资料、专利资料、技术标准资料、统计资料等资料购置支出费用。

六、建设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公共设施建设费用（不含管理用房的建设费、装修费）。

七、其他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形象宣传、信息咨询、展会展销、活动促销、市场推介、交流对接、培训等相关专项费用。

附 1-4

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支持内容	序号	费用名称	已开支费用	拟支出费用	备注
场地租赁费用	1				
	2				
					
设备购置费用	1				
	2				
					
软件购置费用	1				
	2				
					
技术购置费用	1				
	2				
					
信息资料购置费用	1				
	2				
					
建设费用	1				
	2				
					
其他费用	1				
	2				
					
累计					

注：拟支出费用指项目申报日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计划实施的相关支出费用预估值，项目已实施完成的不用填写

附件2

2025 年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范围

为发挥重点项目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进口高质量发展，对全省进口企业和进口平台实施的进口基础设施建设、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进口渠道优化、进口服务拓展等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二、实施重点

（一）进口设施建设方面

重点支持进口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进口商品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完善。

（二）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方面

支持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推动进口供应链金融、进口大宗商品交易管理、进口供应链管理、跨境电商进口等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

（三）进口渠道优化方面

重点支持先进技术装备、紧缺资源和中东欧商品等进口商品优化境外采购和国内分销体系建设，促进进口贸易落地。

（四）进口服务拓展方面

重点支持进口展会培育、进口模式创新、进口便利化等进口服务创新。

三、实施方式

（一）采用项目法方式，进行竞争性遴选。

（二）每个县（市、区）报送数量不超过 3 个。省属国有企业原则上通过属地商务部门上报，每家企业报送数量不超过 1 个，不占属地县（市、区）名额。各设区市商务部门组织对项目开展筛选、评审工作，审核同意后会同级财政部门上报。

（三）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开展对上报项目的评审工作，原则上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 20 个，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可列支内容（见附件 2—4）第（一）至第（四）的 50%，第（五）（六）的 20%，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一）项目要求

1.以进口企业和进口平台为载体，突出进口交易、进口展贸、进口供应链、进口促进服务功能提升，围绕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品牌化、链条化开展转型升级，体现对全省进口工作的示范、辐射、带动效应，能引领我省进口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者同类企业共同提升发展。

2.进口设施建设项目和进口渠道优化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不含税价），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项目和进口服务拓展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税价）。

3.各类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实施，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项目必须满足：地方真实储备、近期可实现有效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前置审批条件完备；未享受

过中央和省级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申报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材料要求

申报主体通过省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系统）提交项目信息。

1.《浙江省 2025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申报表》（附件 2-1，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由项目所在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牵头填报。

2.各市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及《浙江省 2025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附件 2-2，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由各市商务部门汇总后会同级财政部门上报。

3.项目申报报告。

4.项目可行性报告。

5.《浙江省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信息表（2025 年）》（附件 2-3，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

6.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附件 2-4，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

7.提交与项目支持内容相关的财务入账凭证、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8.申报日期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与支持内容相关的支出费用凭证（含前期提供的财务入账凭证、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及整体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附件 2-4，含前期提供明细表内容），请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补报至省商务厅贸管处。

注：第 3、4、5、6、7 项由各项目实施主体填报；第 8 项由申报日期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填报。

五、工作程序

（一）项目组织。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将请示报告及辖区内的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报送省商务厅 5 份；申报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各一份）报送省商务厅对外贸易管理处，邮箱：250446996@qq.com。

（二）确定名单。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由省商务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竞争性遴选程序择优确定入围方案及项目名单并印发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三）实施激励。对入围的项目，将根据项目数量、总体水平、投资规模、对产业链（行业）带动示范作用等因素分档给予支持。

（四）组织验收。对支持项目由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对实施过程中发现难以实施的项目或者终止实施的项目，移出项目计划，并由省财政厅按程序收回或调整补助资金。

附：2-1.浙江省 2025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申报表

2-2.浙江省 2025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

2-3.浙江省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信息表（2025 年）

2-4.补助经费可列支内容

2-5.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

附 2-1

浙江省 2025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
项目计划申报表

此表由申报各县（市、区）或省级集团公司填写

申报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名称			
目标体系	提出 2025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总体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可从宏观层面把握,体现高质量发展项目带动企业实施改造提升情况、项目投入情况等。		
工作体系	拟重点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明确示范项目推广的工作计划。		
政策体系	当地已出台实施的对于企业实施改造提升的支持政策或拟出台的相关政策。尤其要明确项目计划的地方支持政策。		
工作保障	结合地方特点,提出亮点性的工作。		
特别注意: 请各地认真审核项目清单、仔细测算考核目标和政策措施,对其真实性负责,将作为项目评审和后期考核评价的依据。 内容真实有效,同意上报。 ***商务局（盖章） ***财政局（盖章） 或省级集团公司（盖章）			

注：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如无参与审核可不加盖公章。

附 2-2

浙江省 2025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企业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年月)	完工时间 (年月)	当前实施 进度 (%)	与支持内容相 关费用		申请 补助 资金	项目负责 人及联系 方式	企业 类型	实施 地点
									已开 支	拟支 出				

填表说明：

- 1. 项目类型对应：进口设施建设项目、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项目、进口渠道优化项目、进口服务拓展项目
- 2. 当前实施进度：以投资额完成情况为主，适当结合项目形象进度测算
- 3.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
- 4. 拟支出费用指项目申报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拟实施完成的项目相关支出费用预估值，项目已实施完成的不用填

浙江省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信息表 (2025 年)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所在县市： _____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一月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承担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外资□ 合资□ 内资□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职工总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024 年进口额(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4 年利润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进口设施建设□ 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 进口渠道优化□ 进口服务拓展□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万元)					
可新增进口 (万元)		可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可新增利润 (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分年度建设进度计划		完成投资		项目实施进度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支持内容	已开支	拟支出	支持内容	已开支	拟支出
设备购置费用			技术购置费用		

(万元)				(万元)			
软件购置费用 (万元)				信息资料购置费用 (万元)			
场租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概述： 介绍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项目实施对于相关单位在投入产出、运营成本、模式创新、服务促进、扩大进口等方面的突出作用，以及对示范引领的积极影响。						
	主要做法： 项目围绕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从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等方面论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						
	绩效考核指标： 1.经济效益主要指标 2.促进进口主要指标 3.数字化、品牌化、链条化建设主要指标						
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比较优势分析	(简述项目拟解决的堵点及采取的关键举措。围绕技术、产品或应用等层面，分别简述预期的主要创新点。与同类企业相比，在国际国内的水平平等)						
项目实施效益指标	(简述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经济效益，进口促进效益，推动进口领域数字化、品牌化、链条化提升效益等)						

项目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情况	
项目前期报批情况	能评、环评、安评等各项前置审批及完成情况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承诺意见： 1.本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2.本项目未获得过中央和省级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3.本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本企业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项目承担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附 2-1 由项目所在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牵头填报。

二、附 2-2 由各市商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填报，市级商务部门会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三、提交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

四、项目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

六、请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表格，单倍行距，表格可延伸。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七、邮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浙江省商务厅贸管处。

附 2-4

补助经费可列支内容

一、设备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设备购置支出，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信息设备、通讯设备、展览设备、网络设备、实验室设备等，以及云服务器租赁，不包括生产设备、试剂购置以及运输工具等。适用于所有项目。

二、技术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购置支出，包括从国内技术供应商购入技术以及从国外引进的先进技术等，不包括与项目无关的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所购置的各类技术等。适用于进口设施建设项目、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项目和进口服务拓展项目。

三、软件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软件购置支出，包括各类商业应用软件、数据库系统以及委托外单位开发的软件等。适用于进口设施建设项目、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项目和进口服务拓展项目。

四、信息资料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科技资料、专利资料、技术标准资料、统计资料等资料购置支出费用。适用于进口设施建设项目、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项目和进口服务拓展项目。

五、场租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场租费用。适用于进口设施建设项目、进口渠道优化项目和进口服务拓展项目。此项费用补助比例不超过 20%。

六、其他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形象宣传、信息咨询、市场推介、交流对接等相关专项活动费用。适用于所有项目。此项费用补助比例不超过 20%。

附 2-5

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 万元

支持内容	序号	费用名称	已开支费用	拟支出费用	备注
设备购置费用	1				
	2				
					
软件购置费用	1				
	2				
					
技术购置费用	1				
	2				
					
信息资料购置费用	1				
	2				
					
场租费用	1				
	2				
					
其他费用	1				
	2				
					
累计					

注: 拟支出费用指项目申报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拟实施完成的项目相关支出费用预估值, 项目已实施完成的不用填写。

